

訴 願 人 劉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14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按月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5,813 元及 2 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各 7,000 元；另訴願人父母（與訴願人不同戶籍）原亦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000 元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在案。嗣本市萬華區公所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9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查得訴願人父母與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等 3 人除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外，訴願人父母並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將戶籍遷入訴願人之戶內，本市萬華區公所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 5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以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2929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9,224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乃以 98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1459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0 月 22 日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5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3 類，98 年 11 月起按月享領 3 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各 7,000 元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該函於 98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8 年 8 月 18 日起調整為 2 萬 4,061 元）（四）有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行為時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

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10 點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得選定一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第 18 點第 7 款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七）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以下情形，則依下列規定計算：……2. 未成年申請人之父母離婚或經生父、母認領者，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3）以上監護權歸屬認定以戶籍登記或法院確定裁判為要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1 類	每人可領取 1 萬 1,477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 0 元，小於 1,938 元	。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5,813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 750 元。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 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6,2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 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 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 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658 元 生活扶助費。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 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400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 於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4,558 元。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 增加 1 口，增發 2,900 元生活扶助費
	。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
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註 2：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
等雙重身分，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兒童及少年所增發之生活扶助費，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類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殘障等級				
智能障礙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視實際有 無工作
失智症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 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

以：訴願人戶內有父母子女共 5 人，父母老病、長子智能不足無法工作、長女還在唸書，無收入，生活困苦。訴願人與前配偶已離婚多年，其亦放棄監護權，為何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人三兄自己也有妻兒 4 人，根本無力扶養父母，何以也計算在內？

三、查訴願人父母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將戶籍遷入訴願人戶內，本案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等共計 5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三兄、前配偶共計 7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7 年 6 月○○日生)及其長女胡○○(77 年 6 月○○日生)，均係中度智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前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實際有無工作。查無薪資所得，故其等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父親劉○○(28 年 2 月○○日生)及母親劉蕭○○(29 年 3 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

何所得，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三) 訴願人長子胡○○（75 年 10 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4 萬 2,03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651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筆薪資不予以列計，且其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次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惟依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長子智能不足無法工作，而遍查原處分卷，未見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長子目前是否有工作及收入依職權進行調查，則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如係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應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7,280 元。

(四) 訴願人三兄劉○○（55 年○○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28 萬 6,893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3,908 元。

(五) 訴願人前配偶胡○○（50 年○○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8 萬 60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3,383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7 人，每月家庭年總收入為 6 萬 4,57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9,224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有 98 年 1 月 25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8 年 10 月 22 日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5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3 類，98 年 11 月起按月享領 3 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各 7,000 元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前配偶已離婚多年，前配偶亦放棄監護權，為何列入計算範圍？訴願人三兄自己也有妻兒 4 人，根本無力撫養父母，何以也計算在內云云。經查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明定。本件訴願人雖與其前配偶胡○○於 97 年 3 月 13 日離婚，且約定子女由訴願人監護，惟胡○○仍為訴願人戶內輔導人口即訴願人子女之一親等

直系血親，又訴願人子女均已成年，並無前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1點第1款第2目所定僅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規定之適用，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又訴願人三兄劉○○雖與訴願人非屬同一戶籍，惟訴願人父母為本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訴願人三兄為訴願人父母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所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事，依同法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三兄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